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于 2017 年 7 月与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制药”）签署《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并于签署当月在贵局办理了辅导备案。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决定解除辅导关系，双方于 2021 年 8 月签署了《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明确自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赛诺制药与国泰君安解除辅导关系。现将相关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人员

国泰君安作为赛诺制药之辅导机构，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公司法》及《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及拟定的辅导计划对赛诺制药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人员包括杨志杰、徐玉龙（已离职）、业敬轩、忻健伟、杨扬、李晓玲、李元江（已离职）等人。

二、接受辅导人员

（一）赛诺制药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二) 赛诺制药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三) 持有赛诺制药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

(四) 云南监管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工作的执行情况

签订辅导协议后，国泰君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辅导计划，针对赛诺制药之实际情况，协调律师、会计师等相关中介机构，采取中介协调会、专题研讨会、现场集中授课等多种形式，对赛诺制药实施了上市辅导。

(一) 安排赛诺制药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督促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 协助并督促赛诺制药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赛诺制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三) 核查赛诺制药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四) 协助并督促规范赛诺制药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五) 协助并督促赛诺制药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六) 协助并督促赛诺制药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四、终止辅导的原因

基于赛诺制药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计划发生战略调整，经双方协商，2021年8月国泰君安与赛诺制药签署了《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协议之终止协议》，国泰君安终止对赛诺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请贵局批准。

特此报告。



主题词：投行业务 终止辅导 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昆明赛诺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章页)

杨志杰

杨志杰

杨扬

杨扬

业敬轩

业敬轩

李晓玲

李晓玲

忻健伟

忻健伟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